

中山市第一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市级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中山市第一人民检察院概况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是市检察的派出机构，在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目前，市第一检察院有 15 个内设机构，1 个直属机构，核定编制 187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136 人，工勤编制 8 人，司法辅助人员指标 43 人。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院财政实际供养人员 164 人，其中在职人员 120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司法辅助人员 43 人。

二、201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根据中央和我省司法体制改革部署，经报请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意，自 2016 年起省以下法院、检察院（不含深圳市）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统一管理。聘用制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经费编入同级财政预算。据此，我院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项目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三、部门预算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我院市级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394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无财政专户拨款。

四、部门预算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我院市级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94 万元。

2017 年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7.3 万元，占总支出的 1.85%，主要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386.7 万元，占总支出的 98.15%，主要支出项目是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386.7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7 年我院“三公”经费的预算公开表格及说明已在省级财政拨款的预算公开信息中公开。

六、关于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我院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地方

由于市财政没有安排日常公用经费等财政资金，故我院的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名词解释均在省级预算公开中说明。

附件：

- 1、收支总体情况表
- 2、收入总体情况表
- 3、支出总体情况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5、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6、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7、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8、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9、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10、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